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9－601）

府法訴字第 1090163101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北斗鎮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9年4月29日北鎮清字第1090005916號函附處分書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農業課於109年4月28日上午8時30分許，於本縣○○鎮○○里○○路○段人行步道上發現遺有垃圾2袋，經破袋稽查蒐證，查獲○○水電行之空白竣工報告單，乃移送原處分機關清潔隊辦理，原處分機關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及第50條第3款規定裁處新臺幣（下同）1,200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4月28日當天早晨6點多我們就往溪州森林公園，7點左右到達，開始運動到9點完，拍團體照。
- （二）公所清潔單位看見路邊放了兩袋廢棄物，撿起裡面骯髒紙，也沒有當場拍照拿放人的照片及監視器證明就罰鍰，這樣合理嗎？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查本案原裁處書係於109年4月30日送達於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有送達證書影本可資佐證，本所於109年5月11日收受其訴願書，是本件訴願未逾法定期間，程序部分於法尚無不合。
- （二）本案係本所農業課經營之○○鎮○○人行步道，經營人

員在巡查環境清理工作檢視發現，破袋後發現未使用之○○水電行竣工報告單據，而訴願人亦坦承為○○水電行所有之單據無誤，惟該水電行之竣工報告單於停用十多年，經審視相片○○水電行竣工報告單無訛，本所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50 條規定裁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

(三)為瞭解訴願人訴願理由之正當性，本案本所農業課提供拍照稽查時、地，破袋後所發現之垃圾內容物○○水電行竣工報告單空白表單，確係尚未使用之單據，在未使用之狀況下物件實力支配權亦應屬○○水電行，且應盡保管義務之責，縱然要棄置也應視為回收類紙張抑或如該單據受汗損視為一般垃圾，都不應該出現在本鎮都市計畫區內之人行步道之中，○員稱謂未丟棄該竣工報告單等垃圾，然亦無法舉證證明非其有關係之人所丟棄且應盡保管及正常棄置之方式，且○員坦承該單據確係○○水電行所有等語。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 三、復按行政罰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 四、另按行政罰法第 42 條規定：「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二、已依職權或依第 43 條規定，舉行聽證。三、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裁處。四、情況急迫，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五、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六、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七、法律有特別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規定：「(第 1 項)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 110 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第 2 項)前項第 2 款至第 5 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 五、末按「獨資商號與祭祀公業，在行政訴訟裁判當事人欄，前者應以獨資商號主人為當事人，記載為『○○○即○○商號』……」改制前行政法院 68 年 8 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闡釋甚明。又「獨資商號並無當事人能力，而應以商號負責人為當事人，商號負責人有違反行政罰法時，不能直接對商號處罰，而應以商號負責人為處罰之對象，始符合法律規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簡字第 139 號判決足資參照。另按「本件原告……為獨資商號，其事業主為黃○○，業經本院確認如前，則被告自應以『黃○○（即○○企業社）』為處罰對象，惟原處分書僅載為『○○企業社黃○○』並不明確……衡情並非不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更正之……因此其行政處分之效力並不受影響。」、「本件獨資商號之違章案件罰鍰處分書，應以違章時經營之自然人即洪○○為受處分人，並記載為『洪○○即○○行』始係正確。惟被告所為之原處分及復查決定關於當事人欄分別記載為：『營業人名稱：○○行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洪○

○』……，足見原處分及復查決定書之營業人名稱記載確係誤植。是依上揭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之規定，原處分機關即被告自得隨時更正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124 號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簡更(一)字第 2 號判決足資參照。

六、查○○水電行為獨資商號，負責人為○○○，此有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資料可稽。而獨資之商號，並非法人，亦非非法人團體，法律上並無獨立之人格，應以其擔任負責人之自然人為其權利主體，故本件由○○○本人提起訴願，程序上自屬適法。又處分書內容受處分人欄雖記載為「法人、非法人團體；公司行號：○○水電行；負責人：○○○。」，而非記載「○○○即○○水電行」，其受處分人之記載方式固有未洽，然徵諸上開判決意旨，此應屬誤寫之顯然錯誤，原處分機關得隨時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更正之，原處分之效力並不受影響，合先敘明。

七、又認定事實應依證據，無證據尚不得以擬制方式推測事實，此為依職權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之共通法則。故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以證明違規事實之存在，始能據以作成負擔處分。據此，行政機關對於作成處分違規事實之存在負有舉證責任，受處分人並無證明自己無違規事實存在之義務，因而尚不能以其未提出對自己有利之資料，即推定其違規事實存在。經查，原處分機關雖主張○○水電行應盡保管義務之責，且訴願人無法舉證證明非其有關係之人所丟棄云云，然行政機關對於作成處分違規事實之存在負有舉證之責任，是原處分機關應就垃圾包被棄置之行為詳予查察，然其並未佐以影像資料、照片或其他證據方式證實該垃圾包為訴願人棄置，且參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規定之處罰，為行為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1 年 11 月 4 日環署廢字第 0910075435 號、97 年 9 月 24 日環署廢字第 0970068068 號及 108 年 1 月 16 日環署廢字第 1080004447 號函釋意旨參照)，必須有積極證據證明違規行為人及其從事之行為，始能加以處罰。再者，訴願人既主張其於 109 年 4 月 28 日當天早晨 6 點多即前往溪

州森林公園，運動到 9 點始結束，並不在棄置垃圾之地點，此為有利於訴願人之事項，依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及第 36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自亦應加以調查，始為適法。準此，原處分機關僅以袋內發現未使用之○○水電行竣工報告單據，並未有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行為人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之行為，遽認訴願人任意丟棄垃圾，即加以處罰，稍嫌速斷。

八、另在行政程序中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課予行政機關說明之義務，其目的在於保障相對人之基本程序權利，以及防止行政機關之專斷，然如不經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或行政機關無須說明，亦無礙此等目的之達成，或基於行政程序之經濟、效率以及其他要求，得不給予相對人陳述機會，或課予行政機關說明義務者，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97 條各款設有除外規定，惟此等除外事項不宜擴張解釋，始能落實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更字第 2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前並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且本案裁處之事實既仍須調查，已如前述，則尚難謂符合行政罰法第 42 條第 6 款之「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或其他得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例外情形。故原處分機關未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機會之程序，核有程序上瑕疵，亦有未洽，附此指明。

九、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未於裁處前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對訴願人有利事項未予以斟酌，且無法舉證訴願人為棄置一般廢棄物之行為人，僅憑該垃圾包內之訴願人竣工報告單據，即認定訴願人為於指定清除地區任意棄置一般廢棄物之行為人，尚屬率斷，原處分核有違誤，故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予以查明，另為適法之處理。

十、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 | |
|----|-----|
| 委員 | 常照倫 |
| 委員 | 呂宗麟 |
| 委員 | 林宇光 |
| 委員 | 陳坤榮 |
| 委員 | 周兆昱 |
| 委員 | 蕭淑芬 |
| 委員 | 王韻茹 |
| 委員 | 王育琦 |
| 委員 | 黃耀南 |
| 委員 | 黃美玲 |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1 0 日
縣 長 王 惠 美